

修 订 版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王 勇 飞 编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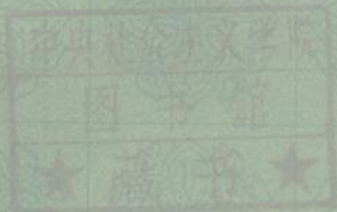
北京 大学 出版 社

修 订 版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王 勇 飞 编

中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修 订 版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王 勇 飞 编

下

北京 大学 出版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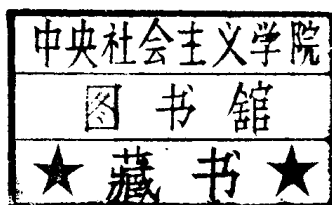
D 4 33 63547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DH33/16 (修订版)

上

王勇飞编



200058800

北京大学出版社

D90/31 63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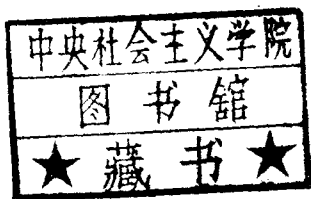
200058775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修订版)

中

王勇飞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D90/352 63548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修订版)

下

DH33/15

王勇飞编



200058784



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修订版)

(上中下册)

王勇飞编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市朝阳区新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00千字, 54印张

1985年10月第二版 198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 001—21, 000册

统一书号: 6209.38 定价: 9.95元

辑者修订说明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原是为满足法学理论的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而编辑的。出版后受到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的欢迎。这次修订，主要是为了使它更适合高等学校法律学系研究生、本科生和社会青年学习本门学科时参考。

《资料》一版，主要选自解放前后出版的中文法学书籍和解放后出版的中文社会科学报刊。修订版，对一版中比较“老化”的资料，作了大量删除，从一九八〇年后出版的中文法学论著中，补选了相当多的新资料。

资料的选录，以对法学理论问题是否具有参考价值为主要标准。立论有据，言之成理，可供学习、研究、批判参考者，皆辑录。选录时，尽量照顾原作者观点的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原作者为了阐明自己的观点，引用了许多外国或中国的旧法律条文，除个别条文外，没有删除，以利研究者参考。在辑入的资料中，有些观点是错误的，选入它，并不表示辑者同意这些观点。

辑入的资料，译文、引文、注释一律照原版排印，除作了统一标号等某些技术处理外，内容上没有做任何改动。但为方便初学者，引文出自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者，一般按照这些著作的中文新版，做了修订并注明了出处。

修订版和一版一样，不是简单的资料汇集，而是编纂。它的体系，是从资料的实际情况出发，应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要求，按照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法学基础理论》这门课程的教学需要安排的，不代表辑者的观点。资料中一、二级标题，是根据资料的内容，由辑者酌定的。由于资料体系和读者对象的变化，资料取材的原则和范围，相应的有些改变，因而本版名为修订，实为重

编。

由于辑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时间亦较仓促，这部资料，肯定是不完全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尤其欢迎提供有用的新资料或资料线索，帮助提高质量。继续选编。

一九八四年元旦

上册 目 录

导论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1)
(一) 法学的对象和体系.....	(1)
(二) 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	(41)
(三) 法学研究的方法.....	(55)
(四) 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73)
一 法的本质	(82)
(一) 法、法律的词源和词义.....	(82)
(二) 法的本质.....	(96)
(三) 法的形式.....	(186)
(四) 西方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概念、 定义以及对其评述.....	(231)
二 法的历史发展	(284)
(一) 法的起源.....	(284)
(二) 法的历史类型.....	(328)
(三) 法的消亡.....	(334)
三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348)
(一) 法和经济.....	(348)
(二) 法和政治.....	(390)
(三) 法和国家.....	(435)
(四) 法和道德.....	(483)
(五) 法和宗教.....	(529)
(六) 法和科学技术.....	(540)

目 录

四	奴隶制法律	(557)
五	封建制法律	(571)
六	资本主义法律	(594)
	(一) 资本主义法律的产生	(594)
	(二) 资产阶级法律的两个法系	(602)
	(三) 资本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614)
	(四) 资产阶级法制	(629)
七	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641)
	(一) 社会主义法律产生和存在的历史必然性	(641)
	(二) 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前提	(650)
	(三) 无产阶级革命必须废除旧法律	(657)
八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特点	(675)
	(一) 中国革命必须废除国民党政府的伪六法	(675)
	(二)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是革命根据地法律 的继续和发展	(683)
九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691)
	(一)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691)
	(二)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	(740)
	(三)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特征	(775)
十	社会主义法律作用界说	(806)
	(一) 社会主义法律作用的含义	(806)
	(二) 社会主义法律和客观规律	(827)
	(三)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形势	(869)
十一	社会主义法律和人民民主专政	(878)
	(一) 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	(878)

(二) 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	(896)
(三) 社会主义法律在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中的作用···	(907)
十二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经济 ·····	(921)
(一) 社会主义法律在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中的作用·····	(921)
(二) 社会主义法律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932)
(三) 社会主义法律在社会主义经济 现代化中的作用·····	(947)
十三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952)
(一)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概念·····	(952)
(二)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	(963)
(三)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	(986)
十四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 ·····	(1019)
(一)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1019)
(二) 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特征·····	(1063)
(三)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1074)

目 录

十五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1097)
(一)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概念	(1097)
(二)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原则	(1102)
(三)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程序	(1122)
十六 社会主义法律形式	(1135)
(一) 社会主义法律形式的含义和种类	(1135)
(二) 社会主义法律形式的规范化	(1151)
(三) 法规整理和法典编纂	(1158)
十七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164)
(一)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	(1164)
(二)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1195)
(三) 社会主义法律权利和义务	(1238)
(四)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284)
十八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311)
(一) 法律体系的概念	(1311)
(二) 法律规范	(1333)
(三) 法律部门	(1380)
(四) “公法”和“私法”问题	(1430)
十九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和适用	(1451)
(一) 法律实施、适用的概念	(1451)
(二)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原则	(1486)
(三) 法律适用的效力范围	(1494)
二十 社会主义法律解释和类推	(1532)
(一) 社会主义法律解释	(1532)
(二) 社会主义法律的类推适用	(1555)
二十一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和违法制裁	(1565)
(一) 守法的概念和意义	(1565)

(二) 违法和法律制裁.....	(1572)
(三) 违法行为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1614)
二十二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保障.....	(1621)
(一) 保障法律实施的重要意义.....	(1621)
(二)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1630)
(三)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及其在法律实施中的作用...	(1638)
(四) 法律实施和乡规民约.....	(1672)
二十三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回顾和展望.....	(1685)

导论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一）法学的对象和体系

自然科学是关于自然现象的科学（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等等）。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它是关于社会、社会现象、社会关系的科学。

任何科学只有在研究相应的现象所服从的客观规律和这些现象的发展所依据的规律时，才是真正的科学。这一点对于社会科学来说，并不逊于自然科学。许多资产阶级哲学家和社会学家断定说，客观规律只有在自然界中才表现出来，而社会现象仿佛并不服从客观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这种唯心主义观点。

马克思主义者把社会的发展看作是一个同自然界发展过程一样的必然的发展过程。卡·马克思写道：“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①。

但是，社会现象的发展规律从本质上不同于自然现象的发展规律。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人们的活动、人们的行为、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中表现出来。人们可以认识社会现象发展的客观规律，并且依靠这些规律来改变社会关系，对社会关系发生影响，促进社会关系向一定的方向发展。人们在自然规律方面也可以这样做（例如，在利用原子能方面）。但是在社会关系方面，对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利用，具有另一种性质和另外的形式，因为这些规律表现在人们的活动之中，而人是自觉的、有理智的生物。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8页。

社会科学是按照这门科学或另一门科学所研究的社会现象和社会关系来区分的。例如，政治经济学研究经济关系、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语言学研究作为社会现象的语言的规律，等等。

法律科学是研究国家和法的科学，它在社会科学中具有特殊的地位。

国家和法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出现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社会划分为对抗性的阶级的阶段时产生的。后来，在以统治阶级剥削和镇压劳动群众为基础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国家是政权的政治组织，统治阶级借助这个组织，对劳动人民实行剥削和镇压。在这些社会经济结构中，法是反映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意志的强加于被剥削的劳动人民的行为规则、规范。

随着许多国家由于社会主义革命的结果而确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变成了对社会关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具、镇压剥削者反抗的工具、消灭剥削的工具，而法变成了实现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意志的手段。

在建成没有阶级划分的共产主义社会以后，国家将要消亡，而随着国家的消亡，法也将消亡。

国家和法的发展服从一定的客观规律，法律科学就研究这些规律。必须指出，俄文的“закон”一词有两种意义。它可以理解为自然界或社会的实际现象的一般的和必然的联系的反映，在这个意义上，人们谈到例如万有引力定律，或者社会科学中的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起决定作用的规律。但是，“закон”一词也可以理解为政权所规定的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这就是国家政权所制定的法律，例如宪法、普遍义务兵役法、刑法典、民法典等等。

与其他社会科学比较，法律科学的特点是既研究规律，也研究法律。

例如，法律科学研究国家和法的起源和发展、剥削阶级国家和法的类型、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

职能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的变化和发展等等。所有这些过程是有规律地发生的，在这些过程中，反映了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的作用。

同时，法律科学研究法律或规定一定的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这些规范是由相应的国家机关通过和颁布的，但是，要使对这些法律的研究成为真正的科学的研究，就必须深刻地理解社会发展规律。

卡·马克思写道：“……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他接着说：“现在我手里拿着的这本 Code Napoléon [拿破仑法典]并没有创立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相反地，产生于十八世纪并在十九世纪继续发展的资产阶级社会，只是在这本法典中找到了它的法律的表现。这一法典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它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①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以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作为例子，他“把法律看作是统治者的意志的一时灵感，因而经常发现法律在世界的，硬梆梆的东西，上碰得头破血流。他的那些完全无害的奇思妙想几乎没有一个在它的实现过程中能够超出内阁命令的范围。他不妨颁布一条关于两千五百万贷款（即英国公债的1/110）的命令，那时他就会知道他的统治者的意志究竟是谁的意志了”^②。的确，这种与社会经济关系不适应的国王意志的法律是不会有结果的，并将受到资产阶级有势力集团的反对，资产阶级不愿把自己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利润让给国王的政权。

如果离开社会关系来研究法律，就不可能理解和作出正确的解释。

如果法律科学把自己的任务局限在简单地记述法律资料、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91-2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9-380页。